

曾委員銘宗：能不能降一點？

徐委員國勇：什麼東西降一點？

曾委員銘宗：上限降一點。

徐委員國勇：如果上限降一點，代理人又要單獨把它拉出來，要修改法律很麻煩。

曾委員銘宗：剛剛每一個人的主張都講了，也都錄音了，好吧！修正通過比較重要。

徐委員國勇：修下限？

曾委員銘宗：好，就修下限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對於這樣的共識有沒有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，因為今天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提到，地震保險以全倒為唯一理賠標準，並不合時宜，因為現在保單本來就多樣化，有些民眾想投保半倒、四分之一倒或光房屋本身的情況，就像醫療保險應該也是多樣化，所以金管會應該研議建立地震保險多樣化，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。

曾委員銘宗：可以半倒？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其實我們已經發函去做了。

主席：第一案照案通過。

江委員永昌：保費應該降。

主席：沒有，範圍更大。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這個沒有問題，其實我們已經發函去做了，到時候會向大家做報告。

主席：處理第二案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第二案我們想做一點文字修正，因為現在證期局和證交所針對 CSR index 與評鑑，我們已經開始做了。因為提案上寫「本席要求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應戮力……」，因為我們已經努力在做，而且有一些成效，是不是改成「建議」？我們還會持續做，因為我們之前已經有努力了。

主席：瞭解，好。

王委員榮璋：4 個字刪掉。

徐委員國勇：「本席要求」4 個字刪掉。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這樣也可以，謝謝！

主席：按照王榮璋委員所講的，「爰此，金融監督管委員會，應戮力推動……」這樣可以嗎？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因為今年評鑑第一年已經出來了，所以已經在做了。

主席：把「本席要求」4 個字刪掉，好不好，大家都可以接受？

王主任委員儷玲：我們會持續努力做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經協商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均將句中「五十萬元」修正為「三百萬元」，其餘均照案通過；臨時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；第二案修正，將第二段「本席要求」等字刪除之後，其餘照案通過。請問各位，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